

桐柏县财政局文件

桐财农字（ 2025 ） 5 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清淮街道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高质量推动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、《南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宛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和《桐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桐农工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对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进行分配（详见附表）。具体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规模

根据上级衔接资金下达情况，桐柏县收到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864 万元。全力保障全县 2025 年度防止返贫及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，确保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与乡村振兴目标完成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

桐柏县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安排项目 8 个，投入资金规模 864 万元。调减一个县级衔接资金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项目管理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，不得随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如需变更，按照《桐柏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桐政〔2021〕16 号）要求，严格审核工程概算和变更。项目单位必须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 加快项目进度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程序加快项目评审和报批，避免出现“钱等项目”。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，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，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，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，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。

3. 强化绩效管理。按照“用钱必有效，无效必问责”要

求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分析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把好绩效目标设定“事前关”、绩效目标执行“事中介”、绩效目标自评“事后关”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4. 妥善保管资料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，妥善保存项目入库、批复、公告公示、招投标、资金报账等相关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。

附：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情况表



桐柏县财政局
2025年11月6日

附件

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计划分配数		责任单位
			市级资金	县级资金	
		合 计	329	-29	
1	月河镇2025年沈庄村农桥提升改造项目	拆除原农桥（长6.5m，宽2.8m，厚0.18m）。新建桥（长9m，宽5m，厚0.3m）等附属设施	15		农业农村局
2	2025年月河镇徐寨村饮用水井建设项目	新建饮用水井1眼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15		水利局
3	2025年月河镇老街村上刘庄组生产道路及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对老街村上刘庄组窑冲至淮南旅游路一条长200米、宽3.5米生产路实施硬化。同时铺设生产用电电缆200米，配备水泵等灌溉设施，就近在老虎冲水库抽水灌溉。	10		农业农村局
4	2025年月河镇唐城村道路硬化项目	对唐城大桥北侧，小城组与唐西组交界处长约50米、宽13米土路实施硬化。	9		交通局
5	2025年月河镇林庙村排水渠修缮项目	对林庙村李庄组200米排水渠进行修缮。	6		农业农村局
6	2025年月河镇五村产业规划(策划)项目	对月河镇西湾村、徐寨村、袁庄村、老街村、唐城村五个村实施产业规划（策划）。	29		农业农村局
7	2025年月河镇老街村观光农业基础配套建设项目	1.对老街村采摘园现有520平方米房屋建筑进行室内外升级改造，购置农产品初加工设备一套，建成特色轻饮空间、餐食空间与研学多功能教室，实现“平日研学、周末家庭”的复合利用；2.配套实施路面硬化、标识指引、电力设施改造及排水沟渠建设；3.对户外场地进行环境改造，打造户外研学、团建场景；4.安装绿电系统一套，雨水收集系统两处，水系生态净化系统一处。	185.2		农业农村局
8	2025年月河镇袁庄村茶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	新建茶场配套道路一条约1100米及配套设施。	59.8		茶艾中心
9	2025年农业产业奖补	按照《桐柏县农业产业项目奖补办法》，1.成功申报县级、市级、省级龙头企业分别奖励1、2、3万元；2.成功申报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新型经营主体分别奖励1万、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；3.品牌创建方面：①当年获得省、市级生产加工技术规程或产品技术标准的分别奖励3万元/项、2万元/项；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知名农业品牌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；③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（食用农产品）奖励3万元；④获得农产品生产加工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专利1个分别奖励4万元、2万元（同一家企业每年只能获得同类奖励1个，不累加）；4.①当年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奖励1.5万元/项；②单次赴省内外产品参展奖补等。		-29	农业农村局